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農漁字第1111348956A號

主 旨：預告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一條附表四。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三項。
- 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一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coa.gov.tw>），及本會漁業署資訊服務網（網址：<https://www.fa.gov.tw>）「漁業法令」之「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專區。
- 四、本修正草案係基於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相關政策推動、因應養殖產業實務需求及地方政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之審認依據，確有其急迫性，有縮短本公告期間為7日之必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 （三）電話：02-2383-5756。
  - （四）傳真：02-2332-8950。
  - （五）電子郵件：[chiayung@ms1.fa.gov.tw](mailto:chiayung@ms1.fa.gov.tw)。

主任委員 陳吉仲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 十一條附表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特定農業區為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一般農業區為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又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一條附表四規定，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申請作室外養殖池，限於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且屬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前既存之條件；且不論申請設置室外養殖池或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查其立法原意係考量部分在養之養殖池長期來因受限於所編定之用地別違反土地使用管制，爰無法適法使用及享有相關權利，為輔導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既存且持續經營之室外養殖魚塢，合法經營養殖漁業，故於本辦法一百零六年修正時，增列上開規定，然無意擴大或無條件放寬此類以農糧生產為主，且屬優良農地性質之土地。考量室內水產養殖設施興建面積可至養殖場土地面積百分之八十，具有一定規模建築量體，已改變地區地形地貌，又對於設置循環水設施需求而設置之室外生態循環處理池或蓄水池等，倘非以既有室外養殖池為基礎，亦造成整地開挖等情形，實影響周邊整體農業生產環境，致使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故基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僅限於確保既有從事養殖使用者權益之原意，對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擬設置較大建築量體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仍應限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前既有從事養殖使用之土地，故本次修正，應符合法規明確性原則。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及一般農業區內農牧用地為供農牧生產及其使用者為主，倘設置水產養殖設施使用，除應符合申請基準或條件外，應就個案區位特性及產業經營之合理性、必要性予以審查。為明確規範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申請室內、外水產養殖

生產設施之條件，係優先輔導既存養殖池，尤以其中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應就設施高度、立地條件規劃適當隔離或退縮空間，避免新設置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造成農牧生產與養殖生產之競合情形，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並明定申請人應提具養殖物種可行之產銷計畫，進行計畫性生產，避免產銷失衡，且申請人應具養殖經營實績。為防範飼養具危害生態之虞物種之逃逸風險，水產養殖生產設施規劃及建置應有效防止該物種脫逃。另，為健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申請設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結合綠能設施之案場兼具穩健糧食安全及綠能加值發展，首要引導案場至已通過環社檢核機制並經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設置。綜上，基於推動漁電共生政策之實務審查作業一致性考量，提供地方政府具體審認標準以有所依循，有必要修正室外及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爰擬具「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一條附表四修正草案。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一條附表四水產養殖設施分類別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細目	申請標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說明
水產養殖設施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	一、養殖池 二、蓄水池 三、循環水設施 四、進排水道 五、防風(寒)設施	一、本類別設施申請面積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不得飼養有害生態之生物種。但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設施之規劃及建置可防止該物種脫逃，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三、養殖池深度以堤頂向下三公尺以內為原則；屬養殖用池者，免依本辦法申請容許使用。 四、申請蓄水池、循環水設施、進排水道、防風(寒)設施者，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養殖池設施。 五、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養殖池，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且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之既有養殖池，並取得航照圖等證明文件者為限。 六、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養殖池，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且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之既有養殖池，並持續在養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七、防風(寒)設施： (一)為有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依本辦法申請容許使用，如：防風棚(架)等，依實際生產需要核定，與養殖池重疊面積不重複計算。 (二)本細目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一、非都市土地 二、都市土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四、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五、非都市土地 六、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七、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八、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九、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十、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十一、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十二、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十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十四、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十五、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十六、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十七、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十八、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十九、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二十、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二十一、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二十二、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二十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二十四、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二十五、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二十六、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二十七、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二十八、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二十九、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三十、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三十一、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三十二、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三十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三十四、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三十五、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三十六、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三十七、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三十八、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三十九、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四十、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四十一、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四十二、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四十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四十四、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四十五、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四十六、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四十七、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四十八、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四十九、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五十、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一、特定農業區為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而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宜以農牧生產為主，倘設置水產養殖設施使用，除應符合申請標準或條件外，應就個案區位特性及產業經營之合理性、必要性予以審查。為明確規範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申請室內、外水產養殖設施之條件，係優先輔導導引存養殖池，其中室內水產養殖設施應就設施高度、立地條件，應規劃適當隔離或退縮空間，避免新設置該類設施造成農牧生產環境，應具備具養殖物種可與農業生產環境，進行計畫性生產及避險產銷計畫。為健全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室內水產養殖設施結合綠能設施之案場發展，且引導案場至適宜區域，有必要僅限位於已通過環境社檢核機制並經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設置，申請人並應具養殖經營實績。另為降低飼養有危害生態之廢物種逃逸之風險，水產養殖設施規劃及建置應可防止該物種逃逸。基於審查實務一致性之考量，有修正室外及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之申請標準或條件必要，爰增訂下列申請標準或條件： (一)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作室外養殖池及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使用者，其申請條件以屬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前既存之養殖池，且持續在養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作室外養殖池使用者，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室外水產養殖設施	一、養殖池 二、蓄水池 三、循環水設施 四、進排水道 五、防風(寒)設施	一、本類別設施申請面積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不得飼養有害生態之生物種。但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設施之規劃及建置可防止該物種脫逃，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三、養殖池深度以堤頂向下三公尺以內為原則；屬養殖用池者，免依本辦法申請容許使用。 四、申請蓄水池、循環水設施、進排水道、防風(寒)設施者，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養殖池設施。 五、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養殖池，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且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之既有養殖池，並取得航照圖等證明文件者為限。 六、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養殖池，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且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之既有養殖池，並持續在養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七、防風(寒)設施： (一)為有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依本辦法申請容許使用，如：防風棚(架)等，依實際生產需要核定，與養殖池重疊面積不重複計算。 (二)本細目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一、非都市土地 二、都市土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四、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五、非都市土地 六、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七、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八、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九、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十、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十一、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十二、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十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十四、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十五、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十六、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十七、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十八、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十九、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二十、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二十一、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二十二、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二十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二十四、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二十五、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二十六、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二十七、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二十八、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二十九、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三十、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三十一、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三十二、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三十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三十四、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三十五、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三十六、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三十七、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三十八、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三十九、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四十、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四十一、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四十二、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四十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四十四、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四十五、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四十六、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四十七、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四十八、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四十九、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五十、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	一、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二、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三、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	不重複計算。 (二)本細目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生產方式、設施之營造成本，並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率；本類別設施面積與其他類別設施面積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興建後應有放苗之養殖事實及收成實績。 二、不得飼養有危害生態之生物種。但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設施之規劃及建置可有效防止該物種逃逸，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三、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一)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八十。 (二)不得設置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位於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持續在養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一)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五十，其列計之養殖池(槽)應有固定基礎，並應配置池水可再回歸供室內循環養殖使用之循環水設施(備)。 (二)得附屬設置室外生態循環處理池或蓄水池，面積不得超過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地。但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該用地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養殖池(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八十。 (二)不得設置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位於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持續在養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一)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五十，其列計之養殖池(槽)應有固定基礎，並應配置池水可再回歸供室內循環養殖使用之循環水設施(備)。 (二)得附屬設置室外生態循環處理池或蓄水池，面積不得超過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三)室內附屬之管理設施(項目包括：管理室、飼料調配室、儲藏室、機房、實驗檢驗室等空間等)，其加總最大設置比例為該設施建築面積百分之二十五。 (四)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於特定農業區者，以淡水養殖為使用原則；倘有海水養殖之必要，應於經營計畫中敘明海水排放管理機制。 四、一般室內養殖池(槽)應同時具備養殖池、主要縱柱、牆壁、樓地板及屋頂等構造，養殖種類特性需以透光材質搭建者，得依生產需要核定，且其牆壁對外開口不得超過總牆面四分之一；其屋頂構造，得依需求直接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為材質；建築物內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 五、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 (一)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	以室內循環水養殖池(槽)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養殖池(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八十。 (二)不得設置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位於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持續在養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一)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五十，其列計之養殖池(槽)應有固定基礎，並應配置池水可再回歸供室內循環養殖使用之循環水設施(備)。 (二)得附屬設置室外生態循環處理池或蓄水池，面積不得超過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三)室內附屬之管理設施(項目包括：管理室、飼料調配室、儲藏室、機房、實驗檢驗室等空間等)，其加總最大設置比例為該設施建築面積百分之二十五。 (四)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於特定農業區者，以淡水養殖為使用原則；倘有海水養殖之必要，應於經營計畫中敘明海水排放管理機制。 四、一般室內養殖池(槽)應同時具備養殖池、主要縱柱、牆壁、樓地板及屋頂等構造，養殖種類特性需以透光材質搭建者，得依生產需要核定，且其牆壁對外開口不得超過總牆面四分之一；其屋頂構造，得依需求直接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為材質；建築物內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 五、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 (一)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	二、一般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八十。 三、室內循環水養殖池(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五十，其列計之養殖池(槽)應有固定基礎，並應配置池水可再回歸供室內循環養殖使用之循環水設施(備)。 (二)得附屬設置室外生態循環處理池或蓄水池，面積不得超過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三)室內附屬之管理設施(項目包括：管理室、飼料調配室、儲藏室、機房、實驗檢驗室等空間等)，其加總最大設置比例為該設施建築面積百分之二十五。 (四)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於特定農業區者，以淡水養殖為使用原則；倘有海水養殖之必要，應於經營計畫中敘明海水排放管理機制。 四、一般室內養殖池(槽)應同時具備養殖池、主要縱柱、牆壁、樓地板及屋頂等構造，養殖種類特性需以透光材質搭建者，得依生產需要核定，且其牆壁對外開口不得超過總牆面四分之一；其屋頂構造，得依需求直接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為材質；建築物內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 五、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 (一)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	二、一般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八十。 三、室內循環水養殖池(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五十，其列計之養殖池(槽)應有固定基礎，並應配置池水可再回歸供室內循環養殖使用之循環水設施(備)。 (二)得附屬設置室外生態循環處理池或蓄水池，面積不得超過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三)室內附屬之管理設施(項目包括：管理室、飼料調配室、儲藏室、機房、實驗檢驗室等空間等)，其加總最大設置比例為該設施建築面積百分之二十五。 (四)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於特定農業區者，以淡水養殖為使用原則；倘有海水養殖之必要，應於經營計畫中敘明海水排放管理機制。 四、一般室內養殖池(槽)應同時具備養殖池、主要縱柱、牆壁、樓地板及屋頂等構造，養殖種類特性需以透光材質搭建者，得依生產需要核定，且其牆壁對外開口不得超過總牆面四分之一；其屋頂構造，得依需求直接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為材質；建築物內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 五、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 (一)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	以室內循環水養殖池(槽)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養殖池(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八十。 (二)不得設置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位於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持續在養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一)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五十，其列計之養殖池(槽)應有固定基礎，並應配置池水可再回歸供室內循環養殖使用之循環水設施(備)。 (二)得附屬設置室外生態循環處理池或蓄水池，面積不得超過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三)室內附屬之管理設施(項目包括：管理室、飼料調配室、儲藏室、機房、實驗檢驗室等空間等)，其加總最大設置比例為該設施建築面積百分之二十五。 (四)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於特定農業區者，以淡水養殖為使用原則；倘有海水養殖之必要，應於經營計畫中敘明海水排放管理機制。 四、一般室內養殖池(槽)應同時具備養殖池、主要縱柱、牆壁、樓地板及屋頂等構造，養殖種類特性需以透光材質搭建者，得依生產需要核定，且其牆壁對外開口不得超過總牆面四分之一；其屋頂構造，得依需求直接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為材質；建築物內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 五、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 (一)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	應檢附航照圖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者。 (三)一般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作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使用者，其申請條件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增訂位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及位於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應符合之條件。 二、「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及「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類別之申請基準或條件，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	--

<p>超過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p> <p>(三) 室內附屬之管理設施(項目包括：管理室、飼料調配室、儲藏室、機房、實驗檢驗室等空間等)，其加總最大設置比例為該設施建築面積百分之二十五。</p> <p>(四) 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位於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者，應符合下列條件：</p> <p>1. 以淡水養殖為使用原則；應備有海水養殖之必要，應於經營計畫敘明海水排放管理機制。</p> <p>2.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持續在養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3. 位於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持續在養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4. 提具養殖物種可行之產銷計畫。</p> <p>5. 於經營計畫中，詳細說明就設施高度、立地條件，規劃適當隔離或退縮空間。</p> <p>五、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及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之建築設施應同時具備養殖池、主要樑柱、牆壁、樓地板及屋頂等構造，養殖種類特性需以透光材質搭建者，得依生產需</p>	水產管理設施	<p>一、管理室</p> <p>二、飼料調配及儲藏室</p> <p>三、電力室、室外養殖電力箱</p> <p>四、轉運及操作處理場</p> <p>五、抽水機房</p> <p>六、飼料雜</p>	<p>一、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p> <p>二、管理室：每〇·五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得附屬配置衛生設施(備)。</p> <p>三、飼料調配及儲藏室：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六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四十平方公尺。</p> <p>四、電力室、室外養殖電力箱：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四十平方公尺計算，本細目設施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八十平方公尺。</p> <p>五、轉運及操作處理場：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面積為六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p> <p>六、抽水機房：最大興建面積為三十平方公尺。</p> <p>七、飼料雜：依實際生產需要核定。</p>	<p>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地。</p> <p>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p> <p>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p>	<p>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八十；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p> <p>(二)須有固定基礎且以一層樓為限。</p> <p>(三)具頂蓋、支架及有內外區隔之阻隔設施。</p> <p>(四)頂蓋須使用不透水材質；有內外區隔之阻隔設施須具有可拆卸性，如 PVP、蘭花網、帆布、鐵皮等。</p> <p>(五)本細目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p>																																																																																																																																																																							

<p>要核定，且其牆壁對外開口不得超過總牆面四分之一；其屋頂構造，得依需求直接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為材質；建築物內養殖池(槽)應具連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p> <p>六、設置綠能設施附屬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及特設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位於通過環社檢核機制並經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但發電自用未出售者，不在此限。</p> <p>(二)申請人具養殖經營實績。</p> <p>七、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p> <p>(一)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八十；養殖池(槽)應具連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p> <p>(二)須有固定基礎且以一層樓為限。</p> <p>(三)具頂蓋、支架及有內外區隔之阻隔設施。</p> <p>(四)頂蓋須使用不透水材質；有內外區隔之阻隔設施須具有可拆卸性，如 PEP、蘭花網、帆布、鐵皮等。</p> <p>(五)本細目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p>																																																																																																																																																																											

	<p>三、電力室、室外養殖電力箱及轉運及操作處理場</p> <p>四、抽水機房</p> <p>五、飼料雜</p>	<p>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得附屬配置衛生設施(備)。</p> <p>三、飼料調配及儲藏室：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六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四十平方公尺。</p> <p>四、電力室、室外養殖電力箱：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四十平方公尺計算，本細目設施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八十平方公尺。</p> <p>五、轉運及操作處理場：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面積為六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p> <p>六、抽水機房：最大興建面積為三十平方公尺。</p> <p>七、飼料雜：依實際生產需要核定。</p>	<p>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p> <p>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p> <p>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用地。</p>	<p>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p>	<p>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八十平方公尺。</p> <p>十、室外網具整補場：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面積為六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p>	<p>一、自用農路</p> <p>二、養殖污染防治設施</p> <p>三、蓄水池</p> <p>四、圍欄</p> <p>五、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p> <p>六、其他</p>	<p>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p>	<p>一、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p> <p>二、自用農路、圍欄、蓄水池之申請應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且有其必需者。</p> <p>三、養殖污染防治設施最大興建面積為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p> <p>四、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一)應在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得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並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例。</p> <p>(二)應與水產養殖經營之產、製、儲、銷等使用有關，並依核定計畫使用。</p> <p>(三)建築總面積，應得本辦法第七條規定。</p> <p>(四)申請本許可使用細目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p> <p>五、申請「其他」項目者，依生產需要核定，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者，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p>	<p>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用地。</p>	<p>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八十平方公尺。</p> <p>十、室外網具整補場：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面積為六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p>	<p>一、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p> <p>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p> <p>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用地。</p> <p>四、申請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者為經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p>	<p>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p>	<p>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於經營計畫、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p> <p>二、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達一公頃以上；或申請核准之相關養殖漁業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面積達一公頃以上。</p> <p>三、以共同經營於自有農業用地提出設置者，應提共同經營計畫，並取得其他共同經營人之同意書。</p> <p>四、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及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二百平方公尺，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及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加總最</p>	<p>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p>
--	--	--	---	-------------------------	---	---	-------------------	---	----------------------	---	---	-------------------	---	-------------------------

<p>大興建面積為八百平方公尺；並得另配置管理室(含衛生設備)，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p> <p>五、蓄水池：得依經營需要設置。</p> <p>六、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軀)：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一、須具備申請核准之箱網養殖漁業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p> <p>二、本類別設施申請面積依箱網養殖漁業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所載經營面積核定。</p> <p>三、管理室：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得附屬配置衛生設施(備)。</p> <p>四、網具儲放室：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八十平方公尺。</p> <p>五、室外網具整補場：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面積為六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築物。</p>	<p>一、非都市土地及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p> <p>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p> <p>三、都市計畫區之農業用地。</p>
<p>箱網養殖設施</p> <p>一、管理室 二、網具儲放室 二、室外網具整補場</p>	<p>一、須具備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p> <p>二、自用農路、圍牆、蓄水塔之設施應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且有其必需者。</p> <p>三、養殖污染防治設施最大興建面積為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p> <p>四、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p>	<p>一、非都市土地及除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p> <p>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p>
<p>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p> <p>一、自用農路 二、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三、蓄水塔 四、圍牆 五、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p>		

	六、其他	<p>(一)應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許可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並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例。</p> <p>(二)應與水產養殖經營之產、製、儲、銷等使用有關，並依核定計畫使用。</p> <p>(三)建築總面積，應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p> <p>(四)申請本許可使用細目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p> <p>五、申請「其他」項目者，依生產需要核定，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p>	<p>之養殖用地。</p> <p>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用地。</p> <p>四、申請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者為經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p>		
--	------	---	---	--	--